

债券简称：21 南网 01
债券简称：21 南网 02
债券简称：21 南网 03
债券简称：21 南网 04
债券简称：22 南网 01
债券简称：22 南网 02

债券代码：175840.SH
债券代码：149426.SZ
债券代码：188770.SH
债券代码：188924.SH
债券代码：148073.SZ
债券代码：138541.SH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0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74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202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70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南网01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5亿元。

3、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3.58%。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1年3月16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 南网 02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25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 年期。

6、债券利率：3.55%。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

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1 南网 03

1、债券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南网 03”。

2、发行金额：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利率：3.47%。
- 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四) 21 南网 04

- 1、债券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 南网 04”。
- 2、发行金额：3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利率：3.22%。
- 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五）22 南网 01

1、债券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简称“22 南网 01”。

2、发行金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1年的利息（每张本期债券付息金额=100元*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本期债券1年的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2.55%。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26日。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8年间每年9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9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26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22 南网 02

1、债券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简称“22 南网 02”。

2、发行金额：2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2.65%。

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1 南网 01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按期足额付息，21 南网 02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按期足额付息，21 南网 03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按期足额付息，21 南网 04 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按期足额付息，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是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的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的重要职责，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主导者。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7,585.08	7,133.50	451.58	5.95	99.70	6,665.28	6,280.47	384.81	5.77	99.75
其他业务	22.72	12.65	10.07	44.33	0.30	17.04	9.78	7.26	42.62	0.25
合计	7,607.81	7,146.15	461.66	6.07	100.00	6,682.32	6,290.24	392.08	5.8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以及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电力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随着新输、配电项目陆续投产，南方电网主网架结构逐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2022 年，发行人完成售电量 12,626 亿千瓦时，完成西电东送量 2,156 亿千瓦时。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7,585.08 亿元，营业成本为 7,133.50 亿元，毛利为 451.58 亿元，毛利率为 5.95%。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原因分析
营业总收入	7,646.58	6,716.00	13.86%	-
利润总额	161.68	134.64	20.08%	-
净利润	120.59	100.05	20.5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4	84.12	21.18%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7.04	926.04	7.67%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17.02	-1,015.99	-19.79%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3.45	138.85	-3.89%	-
营业毛利率	6.07%	5.87%	3.4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4	11.90	2.02%	-
存货周转率	184.52	180.19	2.4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原因分析
总资产	11,451.15	10,822.33	5.81%	-
总负债	7,037.91	6,627.10	6.20%	-
所有者权益	4,413.25	4,195.23	5.20%	-
流动比率	0.43	0.39	10.26%	-
速动比率	0.41	0.38	7.89%	-
资产负债率	61.46%	61.24%	0.3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1 南网 0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成功发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南网 01”），发行规模 2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用于偿还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南网 01”）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置换用于偿还 16 南网 01 的自有资金。

2、21 南网 0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成功发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南网 02”），发行规模 2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用于偿还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南网 01”）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置换用于偿还 16 南网 01 的自有资金。

3、21 南网 03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成功发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南网 03”），发行规模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4、21 南网 04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成功发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南网 04”），发行规模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5、22 南网 0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成功发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以下简称“22 南网 01”），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购电款项，支持保障电力供应。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电款项，支持保障电力供应。

6、22 南网 0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成功发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以下简称“22 南网

02”)，发行规模 2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均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南网 01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足额付息，21 南网 02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足额付息，21 南网 03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足额付息，21 南网 04 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足额付息，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足额支付 21 南网 01 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足额支付 21 南网 02 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足额支付 21 南网 03 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足额支付 21 南网 04 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0.43	0.39
速动比率	0.41	0.38
资产负债率	61.46%	61.24%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0.39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41。在电力行业内属于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4%和 61.46%，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近两年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保持稳定。近年来，公司为适应其自身发展合理举债，经营较为稳健。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22 南网 01 和 22 南网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南网 01、21 南网 02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21 南网 03、21 南网 04、22 南网 01、22 南网 02 债券无债项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 21 南网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 21 南网 02 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1 南网 01、21 南网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称，中共中央组织部近期决定委任王宏志同志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党组副书记。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针对上述事项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称，中央组织部决定，刘启宏同志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毕亚雄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职务。

本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针对上述事项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公告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已变更生效。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针对上述事项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